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憑著約18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我們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除塵器屬空氣清潔設備，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是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的84.4%、82.2%及75.0%。根據宇博報告，我們以銷售總額計，是中國二零一三年靜電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而以出口銷售總額計，則為中國二零一三年靜電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為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迅速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我們憑藉我們在顆粒控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脫硫及脫硝解決方案。

我們能向客戶按項目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和保養。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特製。視乎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可按綜合基準或獨立基準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我們向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6個新安裝項目及56個升級或改造項目。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我們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中國的國有發電企業)一般採納經濟上最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水平及價格，而非採納最低價的方法。因此，憑借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合約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額(指我們根據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成合約對有待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的估計，根據合約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1,754.4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項目擁有人或向我們外包項目某些部份的第三方承包商。我們通常在發電行業、冶金行業、造紙行業及其他行業的生產設施安裝大氣污染控制系統。我們通常會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包括TGL)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2.7%、39.6%及25.3%，而我們最大的客戶及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1.0%、12.0%及6.6%。我們的控股股東TGL為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31.0%及7.7%。TGL為我們的前身，曾經營提供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業務，後於二零一零年將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作為TG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業務轉讓前所訂立與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有關的存續合約的過渡安排，TGL與本公司協定，我們須負責根據存續合同設計及製造產品，而TGL須於相關客戶向TGL結清合約金額後向我們支付相應的合同金額。因此，按照適用會計原則，在該等過渡安排下TGL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合同。除兩份存續合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根據相關過渡安排訂立的所有其他存續合同均已完成。有關兩份存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一節。

概 要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TGL僅因前段所述過渡安排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而我們的產品最終透過TGL交付予TGL於業務轉讓前所訂立存續合同的對手方。因此，假設有關於對手方被視作我們的客戶(統稱「視作客戶」)(作說明之用，猶如存續合同乃由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視作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2.0%及37.5%，而最大視作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6%及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L並不屬於五大客戶。二零一四年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直接與之訂立合同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除TGL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悉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的股東，在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視作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9頁的「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ii)提供加工服務的製造商；及(iii)提供現場安裝工程配套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價格的競爭力、質量、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特定項目下客戶的要求等因素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鋼板、鋼結構件、過濾袋、電力儀器及用於生產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其他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9.5%、27.7%及36.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6%、8.9%及17.6%。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開始的「業務－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各項優勢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中詳述：

- 我們在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具有領先地位；
- 我們在中國擁有成熟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已擴展至海外市場；
-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重視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概 要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
- 鑒於我們能夠製造自己產品的主要零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地點毗鄰中國主要物流中心，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擁有成本競爭力；及
- 我們擁有具備重要行業知識、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履行以下策略，各項策略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中詳述：

- 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實力，以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
- 我們將繼續發展經選定的海外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 我們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及
- 我們計劃尋求策略收購機遇。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第21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3,543	594,058	781,905
銷售成本	(488,916)	(514,476)	(638,746)
毛利	64,627	79,582	143,1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7,321	35,026	100,1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20,895</u>	<u>25,833</u>	<u>74,1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5,606</u>	<u>—</u>	<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建造合同	539,425	97.4	575,393	96.9	776,596	99.3
銷售貨品	13,150	2.4	18,665	3.1	5,013	0.6
提供服務	968	0.2	—	—	296	0.1
總計	<u>553,543</u>	<u>100.0</u>	<u>594,058</u>	<u>100.0</u>	<u>781,905</u>	<u>100.0</u>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造合同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達95%以上。我們的建造項目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我們的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銷售。我們提供服務指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我們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建造合同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項目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455,564	84.4	472,973	82.2	582,977	75.0
— 電袋複合除塵器	45,104	8.4	53,873	9.4	49,557	6.4
— 袋式除塵器	24,303	4.5	40,757	7.1	43,146	5.6
— 其他(例如電力輸灰系統)	13,510	2.5	7,026	1.2	16,463	2.1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944	0.2	764	0.1	84,453	10.9
	<u>539,425</u>	<u>100.0</u>	<u>575,393</u>	<u>100.0</u>	<u>776,596</u>	<u>100.0</u>

憑藉我們有關新安裝項目的項目交付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按新安裝項目及升級及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建造合同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532,854	98.8	525,636	91.4	538,599	69.4
升級／改造	6,571	1.2	49,757	8.6	237,997	30.6
	<u>539,425</u>	<u>100.0</u>	<u>575,393</u>	<u>100.0</u>	<u>776,596</u>	<u>1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389	88,229	129,027
流動資產	573,797	687,568	780,195
流動負債	458,446	559,224	668,460
總權益	190,740	216,573	240,762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960)	573	29,2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37	(7,343)	(16,1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767	16,149	(25,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4	9,379	(11,9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	5,912	15,16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	(123)	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3	1.2	1.2
資本負債比率(%).....	61.4	56.7	70.5
速動比率.....	1.2	1.2	1.1
股本回報率(%).....	10.9	11.9	30.8
資產回報率(%).....	3.2	3.3	8.2
利息覆蓋率.....	3.6	4.6	11.0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上市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編纂]港元，已資本化為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支銷。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編纂]港元預期將資本化為其他應收款項，將於[編纂]後在權益中支銷。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3個未完成項目(包括49個在建項目及34個未開展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215.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5項新合約，初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悉，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期長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由於本集團隨著所接項目不斷增多而擴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幅增加導致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信貸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妹女士及TGL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簡言之，[編纂]後預計邊氏家族及TGL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此外，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據此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同意與邊先生就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一致的投票。因此，[編纂]後，邊氏家族及TGL仍將為控股股東。

概 要

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已分別簽立承諾書，據此，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承諾，其在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期內每年可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且股份於其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TGL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TGL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G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器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廢金屬再生和建設及營運風電場等業務。有關TGL多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涉及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的不合規事件：(i)就我們僱員的中國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ii)與TGL訂立的貸款安排不符合《貸款通則》；(iii)不符合重慶招標投標法律法規；及(iv)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6頁開始的「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值)，董事估計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董事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我們認為能夠促進我們的擴張策略的潛在合適公司及業務，如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公司以及可讓我們進入新市場及確立當地客戶關係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概 要

- 預期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新疆省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就其購買機器及招募員工。新疆省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而該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頁開始的「業務－生產」一節；
- 預期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研究設備及招募技術專家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動用；
- 預期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在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度。為此，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更多的營銷活動，以透過多種方式(如行業雜誌及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相關展覽及展會)推廣我們的品牌；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項目的原材料；
- 預期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利率介乎6.44%至7.20%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到期)，該借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60頁開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按每股H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表中所有數據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
2. 本公司的市值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3. 每股H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各自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4,000元、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數派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可宣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但須我們的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的數目（倘其決定宣派股息）。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如有）的可用性及對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限制，及並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溢利的情況。特別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累積虧損（如有）；(ii)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歸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如有）將款項撥歸股東於須待我們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7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重大的部份風險包括：

- 我們大部份的收益來自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其需求倚重中國政府的大氣污染防治政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倘產生我們大部分收益的發電行業發展放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在不超過成本估算的情況下實施，則我們或會遭遇有關合同下的項目成本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甚至虧損的情況；及
-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或解除保修期保留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完整章節。